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日

(81)環署綜字第六三一四八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主旨：有關「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說明書」定稿本乙案，本署就其計畫處理範圍縮減、物化處理廠改稱中和處理廠及不設置固化處理廠封閉掩埋場、衛生掩埋場等部分，修正原審查結論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年十二月二日(80)環四字第四六七三四號函及八十年十二月四日(80)環四字第四六五八二號函，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環保專業工程處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八一—P 一二—〇一九九號函及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八一—P 一二—〇三四三號函及八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八一—P 一二—〇三五九號函及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一—P 一二—〇五三五號函辦理。

二、本署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81)環署綜字第四〇四〇三號函之審查結論，部分修正如后：

（一）原審查結論三、3.修正為「事業廢棄物委託代處理時應委託合格之代處理業處理，並取得同意函。」

（二）原審查結論三增列一項如下：「本計畫之臨時貯存場設施，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原審查結論五、修正為「本計畫開發單位業就處理範圍縮減、焚化廠容量縮減、物化處理廠改稱中和處理廠及不設置固化處理廠、封閉掩埋場、衛生掩埋場等部分及補充說明資料。重新修訂原環境說明書定稿本，經審查結果，同意處理高雄地區之事業廢棄物。」

三、其他未修正部分，仍照原審查結論辦理。

署長 張 隆 盛